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北京修正案^{①②③}

1999年12月3日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第一条 修 正

一、第2条第5款

议定书第2条第5款中的下列文字：

第2A条至第2E条

应改为：

第2A条至第2F条

二、第2条第8款（a）项和第11款

议定书第2条第8款（a）项和第11款中的下列文字：

第2A条至第2H条

应改为：

第2A条至第2I条

① 修正案于2002年2月25日生效。

② 中国于2010年1月30日接受该修正案。2010年8月17日对中国生效。

③ 修正案适用于香港及澳门特区，重申议定书第5条不适用香港及澳门特区。

三、第2F条第8款

在议定书第2F条第7款后应增加下面一款：

生产一种或一种以上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04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及此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C中的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以下两个总数的平均数：

(1) 1989年附件C中的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消费计算数量与1989年附件A中的第一类受控物质消费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点八的总和；以及

(2) 1989年附件C中的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计算数量与1989年附件A中的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二点八的总和。

然而，为了满足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过这一限额，超出部分至多为上文规定的附件C中的第一类受控物质生产计算数量的百分之十五。

四、第2I条

在议定书第2H条后应增加下面一条：

第2I条：溴氯甲烷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2002年1月1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及此后每十二个月内，其附件C中的第三类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计算数量不超过零。除非缔约方决定为满足其同意的必要用途而允许必需的生产或消费数量，本款应予适用。

五、第3条

议定书第3条中的下列文字：

第2条、第2A至第2H条

应改为：

第2条、第2A至第2I条

六、第4条第1之五款和第1之六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1之四款后应增加下面两款：

1之五. 自2004年1月1日起，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口附件C中的第一类受控物质。

1之六.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一缔约方应开始禁止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进口附件C中的第三类受控物质。

七、第4条第2之五款和第2之六款

在议定书第4条第2之四款后应增加下面两款：

2之五. 自2004年1月1日起，每一缔约方应禁止向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出口附件C中的第一类受控物质。

2之六. 自本款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一缔约方应开始禁止向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出口附件C中的第三类受控物质。

八、第4条第5款至第7款

议定书第4条第5款至第7款中的下列文字：

附件A和B、附件C第二类 and 附件E

应改为：

附件A、附件B、附件C和附件E

九、第4条第8款

议定书第4条第8款中的下列文字：

第2A至第2E、第2G和2H条

应改为：

第2A条至第2I条

十、第5条第4款

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的下列文字：

第2A至第2H条
应改为：
第2A至第2I条

十一、第5条第5款和第6款

议定书第5条第5款和第6款中的下列文字：
第2A至第2E条
应改为：
第2A条至第2E条及第2I条

十二、第5条第8之三款（a）项

在第5条第8之三款（a）项末尾处应增加下面句子：

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本条第1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均应遵守第2F条第8款规定的控制措施，并应使用2015年生产与消费计算数量的平均数作为遵守此类控制措施的基础；

十三、第6条

议定书第6条中的下列文字：
第2A至第2H条
应改为：
第2A至第2I条

十四、第7条第2款

议定书第7条第2款中的下列文字：
附件B和C
应改为：
附件B及附件C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

十五、第7条第3款

在议定书第7条第3款第一句后应增加下面句子：

每一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附件E中的受控物质数量的年度统计数据。

十六、第10条

议定书第10条第1款中的下列文字：

第2A至2E条

应改为：

第2A条至第2E条及第2I条

十七、第17条

议定书第17条中的下列文字：

第2A至2H条

应改为：

第2A条至第2I条

十八、附件C

在议定书附件C中应增列以下一类物质：

类别	物质	导构体数目	消耗臭氧潜能值
第三类			
CH ₂ BrCl	溴氯甲烷	1	0.12

第二条 与1997年修正案的关系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得对本修正案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除非该国或该组织此前已经或同时对缔约方

第九次会议于1997年9月17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修正案交存了此种文书。

第三条 生效

一、本项修正案应于2001年1月1日生效，但届时必须已有成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至少有二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本修正案的文书。如届时这一条件尚未满足，本修正案应于这一条件满足后的第九十天开始生效。

二、为第一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此种文书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额外计算。

三、本修正案在按照第一款规定生效之后，应于本议定书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对其生效。